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通〔2017〕7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富民县国有产权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富民县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富民县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国有产权有序流转，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辖区内的国有产权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产权是指国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权利。具体包括：

- （一）国有企业的整体或部分产权；
- （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权；
-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产权；
- （四）国有特许经营权；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国有产权。

本办法所称国有产权交易，是指有偿出让或者受让国有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进场交易、公开交易、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国有产权交易应当在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交易中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受理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申请，办理产权进场交易报名，按规定方式组织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活动，出具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凭证；发布产权交易信息和成交公告；

为产权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参与产权交易洽谈和竞价交易活动，提供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见证产权交易过程，协助交易双方产权交割；将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场交易的主体资格材料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是我县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机构，负责本县国有产权交易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对我县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制定有关产权进场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产权交易文件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备案；受理对产权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负责调查处理产权交易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县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国有产权交易实施行业监管，对交易条件、交易文件（含评估价）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八条 监察机关对交易活动实施行政监察。

第二章 产权交易程序

第九条 国有产权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查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转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二）准予产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和证明；
- （三）产权转让方案；
-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材料及产权权属的证明文件；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对转让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县交易中心办理产权进场交易委托手续。

第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产权转让公告在报刊、县级电视台、网站上披露，广泛征集受让方。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一经公告，转让方不得随意提出撤销或停止挂牌。

因特殊原因，转让方要求撤销或停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县交易中心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四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期间，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向县交易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购买申请书；
- （二）购买资格和资信证明；
- （三）转让公告及交易中心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内容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县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进行登记，并会同转让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信息披露公布的受让条件，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

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产权交易可以采用招标、拍卖、公开竞价、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拍卖、公开竞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竞价方式进行。

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受让方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查备案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成交意向后，转让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参加公开竞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填写《受让意向登记表》；
- （二）签署受让意向声明书；
- （三）缴纳竞价保证金；
- （四）领取《竞价须知》和竞价文书；
- （五）公开、集中竞价；
- （六）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
- （七）支付价款或退还保证金。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超过约定期限且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

意向受让方的，可以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或者自行终结，也可以由转让方根据有关规定更改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和条件后再次公告。再次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征集的受让方情况，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定交易方式，并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

县交易中心按照确定的产权交易方式组织产权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有产权转让底价或标底应以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以公开竞价方式交易的，意向受让方最高出价低于转让标的保留价的，本次交易无效，由县交易中心重新组织公开竞价。

第二十三条 参与拍卖、招投标、公开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竞价方式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不超过转让标的挂牌价或评估价的 5% 以内交纳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将交易保证金汇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指定的账户。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二十四条 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县交易中心应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一）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标的；
- （三）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 （四）有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 （五）产权交割事项；
- （六）有关职工安置的事项；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九）签约日期；
- （十）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出让方、受让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产权交割和资金交付。

第二十七条 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持产权交易合同及县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等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法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建立信用档案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产权交易的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在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当中止：

- （一）交易期间第三方对出让方的产权提出异议尚未裁决的；
- （二）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出让暂不能进行的；
- （三）企业国有产权整体出让时，企业安置方案未经职代会讨论通过的；
- （四）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产权交易应当终止：

- （一）人民法院、资产监管机构、仲裁机构确认出让方对其委托出让的产权无处分权而发出终止出让书面通知的；
- （二）产权实物灭失的；
- （三）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在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无效：

- （一）出让方或受让方不具备出让、受让资格的；
- （二）双方恶意串通故意压低底价的；
- （三）须履行审批手续而未经审批擅自出让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或者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

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在产权交易活动中，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操纵交易市场、扰乱交易秩序以及其他有损于公平交易等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国家、集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产权交易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情况的查处力度，凡未按规定进入交易中心、未按规定规范转让的国有产权转让项目一律视为违规；对于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产权交易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富民县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富政通〔2014〕21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各部门；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属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0 日印发
